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boc.gov.cn/314935925/0801/201901/9044e63186e0425a8f13260bebf0ca3.shtml>)

附錄

关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无纸化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机电进口单位：

根据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无纸化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粤机电函〔2019〕1号)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机电产品进口许可无纸化工作，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过渡期时间安排。过渡期从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止，为期6个月。

二、请相关企业尽快办理电子钥匙。过渡期内无纸化和有纸化作业方式同时进行，有纸化方式申请时除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外，还需在系统上传影印版申请材料；过渡期后系统将关闭“有纸申请”申请方式，仍未申请电子钥匙的申请单位办理进口许可证时需额外提供纸质申请材料。电子钥匙申领流程，请至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或者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官方网站查看。

请各相关企业尽快办理电子钥匙，确保进口许可无纸化工作顺利推进。

特此通知

东莞市商务局
2019年1月25日

(联系人：袁雪清 电话：22995393)